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 52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召集人三貴

記錄：楊素惠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	江委員健興	吳委員坤明	李委員瑞珠
	林委員建利	洪委員清福	段委員維中(請假)
	徐委員坦華	徐委員婉寧	陳委員美靜
	陳委員慧珍	郭委員琦如	張委員家銘
	張委員森林	黃委員信聰(請假)	趙委員素貞
	鄭委員力嘉	劉委員守仁	蔡委員朝安
	鍾委員秉正	鄧委員明斌	

列席

勞工保險局

石局長發基	劉組長金娃	黃組長錦儀
陳組長慧敏	楊組長佳惠	簡主任鳳琴
張專門委員履平	程科員惠玲	

勞動力發展署

陳組長世昌	王韋方小姐
-------	-------

勞動基金運用局

蔡副局長衷淳	江科員文強
--------	-------

本部

勞動法務司

蔡科長寶安

勞動保險司

白副司長麗真	孫科長傳忠	林視察煥柏
徐專員貴香	黃專員進發	楊科員素惠
蘇科員郁涵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

案由：有關本部勞工保險監理會運作簡介，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 二

案由：確認本會上（第 51）次會議紀錄，提請 鑒察。

決定：除議程第 24 頁勞工保險局張專門委員履平發言摘要第二點文字修正為「原則上以工會申報個人欠費比例偏高（超過 7%）」，餘紀錄確定。

報告案 三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第 51 次會議報告案五續管；討論案解管。

報告案 四

案由：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決定：業務報告洽悉。

報告案 五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107 年 5 月份（第 99 次）會議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無)。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二：確認本會上（第 51）次會議紀錄，提請 鑒察。

本部勞動保險司徐專員貴香

議程第 24 頁勞工保險局張專門委員履平發言摘要第二點文字應為「原則上以工會申報個人欠費比例偏高（超過 7%）」，誤植為 1%，建議修正。

主席裁示：除議程第 24 頁勞工保險局張專門委員履平發言摘要第二點文字修正為「原則上以工會申報個人欠費比例偏高（超過 7%）」，餘紀錄確定。

報告案四：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江委員健興

之前網路流傳勞保年金只能領到 80 歲後會停發年金，是不實謠言，請勞保局利用電視廣告即時澄清。

張委員森林

- 一、現在勞保局推動與戶政單位合作連線，民眾辦理出生或死亡登記，亦可同時申請生育給付或家屬死亡給付，建議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可參考前開作法或保險公司作法，研議與醫院合作，使給付款項能提早核付。
- 二、就業保險屬短期社會保險，基金運用範圍較勞工保險基金少，投資收益率亦低，截至 107 年 5 月底止，基金運用規模已達 1,205 億餘元，查歷年保險給付金額最高為 2009 年之 260 億餘元（係因金融海嘯，失業情形較嚴重所致），現行基金累存數足可支應極端狀況 4 至 5 年之用，而基金上限究為多少，較為合宜？建議勞保局參考保險安定基金委託研究評估基金規模上限之作法，設定基金規模合理上限，以避免將來發生就業保險基金規模超越勞工保險普通事故基金規模之現象。

本部勞動保險司初審意見

報告第 20 頁勞保局推出一站式便民服務「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同時申請生育給付及死亡登記同時申請家屬死亡給付」，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同一種保險給付，不得因同一事故而重複請領，如家屬死亡給付之受益人有多位時，此便民服務措施是否衍生爭議，請勞保局預為因應。

徐委員婉寧

報告第 20 頁勞保局發函輔導單位平均投保薪資低於同業別平均投保薪資，且差距金額幅度較大之投保單位，惟「差距金額幅度較大」之定義未明，請說明查核標準為何。反之，如「高於」同業別平均投保薪資，且差距金額幅度較大之投保單位，是否亦有相對應查核機制？

蔡委員朝安

勞保局查核投保薪資高薪低報情形係自行辦理，或與勞動檢查相結合？處理方式為何？

勞工保險局石局長發基

- 一、關於網傳勞保年金有請領年齡上限或只能領到多久等不實謠言，本局均在第一時間即透過各種管道予以澄清。未來本局亦會密切注意並立即澄清。
- 二、建議可與醫院連線，讓民眾即時申請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以保障其權益部分，因保險制度設計，如發生職業災害所領取之保險給付，較非工作因素引起之普通事故給付高，且職業災害傷病部分認定困難，醫生難經由看診及病人主訴即可判定，惟如醫生對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有相當認知，於診療發現屬職業災害傷病案件，會建議就醫者申請職業災害傷病給付。有關委員建議，本局將再與衛生福利部研議醫院或診所之通報制度。
- 三、依就業保險法第 8 條規定保險費率下限為 1%，及第 9 條規定調整保險費率之事由，歷年保險費率精算結果雖低於 1%，惟依規定仍須以 1%收取保險費。又同法有加給給付或延長給付設計，及被保險人逐漸熟諳自身權益，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金額已超越失業給付金額。另失業率高低與全球經濟景氣循環有關，

非人為所能控制，現行基金規模較可因應極端風險發生時，有安定民心之用。

- 四、對於家屬死亡給付之受益人如有多位時，本局有相關處理機制，並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辦理。
- 五、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年金給付之平均月投保薪資，以被保險人加保期間最高 60 個月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按其退保之當月起前 3 年之實際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因老年給付為可預期之保險給付，易使勞工或雇主有計畫性調整投保薪資，為解決此現象，年金改革方案已建議將最高 60 個月漸近提高至 180 個月。另本局每年透過財稅資料查核投保薪資以多報少情形，亦會查核已達前開條件之最高平均月投保薪資後，再驟降投保薪資者。
- 六、本局查核投保薪資高薪低報情形，除配合勞動檢查外，每年透過財稅資料勾稽，如財稅資料高於年投保薪資，先予逕調，投保單位如不服，則檢具證明資料申復。另將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事證明確者，本局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72 條第 3 項規定，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按其短報或多報之保險費金額，處 4 倍罰鍰，並追繳其溢領給付金額。勞工因此所受損失，應由投保單位賠償之。

勞工保險局劉組長金娃

有關差距金額幅度較大之查核標準一節，本局查核投保薪資高薪低報情形，係依據以往辦理經驗，篩選違規率高者，在有限人力下，做有效率之查核，篩選假設條件有單位規模別、同縣市同業別平均投保薪資、部分工時人數比、基本工資人數比、與去年同期比較增減百分比等，且差距金額幅度達 50% 以上（此為浮動條件，會視單位規模人數予以調整），即進行查核。

林召集人三貴（主席）

- 一、有關網路不實謠言，請勞保局應立即澄清。
- 二、就業保險法立法時，參考其他國家作法，於第 12 條規定每年提撥應收保險費之一定比例，辦理就業促進業務等積極勞動市場政策作為，如提升勞工技能、事業單位培訓員工，未來請各單位積極提出相關計畫，以避免未來產業結構轉型時，發生大量失業之風險。
- 三、為使勞保制度永續經營，仍須建立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覈實申

報投保薪資觀念，以達公平、合理、及權利義務對等原則。

主席裁示：業務報告洽悉。

報告案五：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107 年 5 月份（第 99 次）會議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提請鑒察。

本部勞動法務司蔡科長寶安補充說明

- 一、有關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業務，於 103 年 2 月 17 日組改前原為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所管轄，組改後業務移由本部勞動法務司第 4 科辦理；其案件審議係交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審查，組成部分係設委員 13 人，召集人由本部林常務次長擔任，其他委員由具有法學、保險學、醫師、律師及曾任司法官等人組成，在審理案件採分組審查後，提交爭議審議會審決之。
- 二、在本部勞動法務司承辦科方面，承辦人員連同科長 10 人，每年須處理 4 千件左右之案件，負荷件數每人每年約 440 件左右，承辦案件壓力大，惟在辦案效率方面，仍於 3 個月內辦結率達 8 成。另在辦案品質方面，其中駁回案件部分，仍有 2 成（約 600 件）會提起訴願，經訴願會審查後，維持原處分及原審定件數仍有 9 成 5，可見本部爭議審議會於辦理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案件品質良好。

林召集人三貴（主席）

為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對保險人與被保險人間之爭議事項，設有相關行政救濟機制。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5 條規定，訂有爭議審議制度，設置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並訂「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為處理依據。勞保局每月核付現金給付案件達 100 多萬件，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如對勞保局核定認為有損及其權益時，可申請審議。爭議審議類型以傷病給付及失能給付占大宗，主要為醫理認定問題。

決定：洽悉。